

附件 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市政设施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管
监察科、综合科、数字城管科、法规科。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和年度计划、规划；
参与制定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协调、监督、检查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违纪案件。

4、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有关部门维护
区内交通和市场秩序，对辖区违章占道经营、户外经营及流动经
营等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治理和处罚，督促落实门前三包。

5、依据城市建设和市容市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道路与广场容貌，临街建筑物立面容貌、户外广告、标志标牌，
门面装饰、大型室外宣传活动和便民设摊、设点、设亭等实施许

可审批，并负责规范管理。

6、组织对城市园林绿化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组织对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以及管网、路灯、夜景照明设施等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进行建设、运营、维护与监督管理。

7、负责全区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检查、督导、协调工作，指导办事处、社区、村等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审核、汇总并上报我区办事处、社区、村免征垃圾处理费单位或个人名单；统计与汇总上报全区垃圾处理费征收情况和专用票据使用情况。

8、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城市管理局为独立核算单位，此次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3044.17 万元，支出总计 13044.1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37.44 万元，增长 62.92%。主要原因：业务增加，特别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增加 26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304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304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57 万元，占 1.74%；项目支出 12817.6 万元，占 98.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144.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890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62.16 万元，减少 48.23%，

主要原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中市政专项和绿化专项调整到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中；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89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中市政专项和绿化专项调整到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中，同时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专项260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144.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与保障支出2.78万元，占0.07%；卫生健康21.21万元，占0.51%；城乡社区支出4106.36万元，占99.09%；住房保障支出13.82万元，占0.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2.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00 万元，用于市政专项、绿化专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 26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增加）0 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

要原因：我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租赁费，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较上年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区财政预算安排与2020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城管局及上级来访单位，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区财政预算安排与 2020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5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区财政预算安排与2020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对6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1743.76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3044.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2.0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5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2817.6 万元。支出项目共 7 个，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支出总额 12774.3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 1924.8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61.39 万元，车辆 1104.04 万元，办公设备 316.67 万元，专用设备 20.96 万元。车辆共有 5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车 22 辆，环卫车辆 3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城管执法：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支出。

十：城市建设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附件：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